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 股份及相关债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基于云南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矿业）连续亏损且逐年增加，生产经营不正常等，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同意转让公司持有的 63.408 % 股份及相关债权。

2、公司本次转让金沙矿业股份及相关债权将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按照评估值与股权账面成本孰高、加上相关债权账面原值作为参考值确定挂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定明、王勇、杨勇、纳鹏杰

2021 年 6 月 7 日